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更換授權代表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王煦菱女士已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銘德律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取代王煦菱女士。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